

(5-3)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編印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目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
2.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6
(二)附屬表	
1.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8
2.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
3. 歲出保留分析表.....	12
4.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4
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6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20
2. 收入支出表.....	21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22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27
2. 現金出納表.....	28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9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應付數調整轉入 6,485,000 元，未結清數 6,485,000 元；保留數轉入 1,399,826,785 元，減免(註銷)數 10,620,127 元，支出實現數 791,262,428 元，調整轉出數 6,485,000 元，未結清數 591,459,230 元。茲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1、校園社區化改造：保留數轉入 28,564,000 元，減免(註銷)數 383,992 元，支出實現數 19,756,008 元，未結清數 8,424,000 元。
- 2、營造休閒運動環境：應付數調整轉入 6,485,000 元，未結清數 6,485,000 元；保留數轉入 1,371,262,785 元，減免(註銷)數 10,236,135 元，支出實現數 771,506,420 元，調整轉出數 6,485,000 元，未結清數 583,035,230 元。

(二)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決算金額	說明
其他應收款	930,298	主要係補助經費應繳回之結餘款項。
預付其他政府款	525,753,260	主要係補助其他政府之申請保留款項。
負債科目	決算金額	說明
應付其他政府款	6,485,000	主要係補助其他政府已發生權責之保留款項。
淨資產	520,198,558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本年度無須揭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計核定補助 301 項個案計畫，各項子計畫分述如下：

- (1) 風雨球場：核定補助 38 校興建風雨球場。
- (2) 跑道：核定補助 77 校跑道整修。
- (3) 樂活運動站：核定補助 74 校設置樂活運動站。
- (4) 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核定補助 112 校設置運動場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

2、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各項子計畫分述如下：

(1) 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

已核定補助「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等 111 案，其中包括 24 案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87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

(2) 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

已核定補助「宜蘭縣冬山河流域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等 48 案，其中包括 28 條建置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自行車道、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 372.65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公里。

(3) 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

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宜蘭縣豆腐岬、宜蘭縣烏石港、桃園市大溪阿姆坪、臺中市軟埤仔溪、南投縣日月潭、臺南市嘉南大圳、高雄市西子灣、蓮池潭、花蓮縣鯉魚潭及澎湖縣觀音亭等 11 案。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城鄉建設-校園社區活化改造計畫	活化校園空間 擴大社區服務	善用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後之新校舍或空餘基地擴建教室，學校空間設置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社區資訊站、體育休閒站及學校社區共讀站等各類社區服務，預計設置約 1,790 個據點，提供社區居民於課後或假日進行學習、休閒運動與交流的場域，發揮校園空間最大效能。	計核定補助 301 項個案計畫，說明如下： 一、風雨球場：核定補助 38 校興建風雨球場。 二、跑道：核定補助 77 校跑道整修。 三、樂活運動站：核定補助 74 校設置樂活運動站。 四、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核定補助 112 校設置運動場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臺東縣知本國小新建風雨球場、苗栗縣象鼻國小風雨球場新建工程等 2 案尚未完工結案，將持續輔導該二縣府及學校儘速如期如質辦理。
二、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一、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 二、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一、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強化我國運動職業化基礎硬體設施，推動運動聯賽主客場制。 二、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益。 一、以遊程為規劃主軸，結合景點建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等 111 案，其中包括 24 案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87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目前已完工 93 案、規劃設計階段 1 案，餘 17 案刻正施工中。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宜蘭縣	110 年度將賡續召開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持續輔導受補助單位落實掌握工程進度，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p>計畫</p> <p>三、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p>	<p>置具主題性特色的自行車道環線，再創十大經典路線，以促進自行車道與觀光旅遊之結合。</p> <p>二、改善既有自行車設施，提供安全友善騎乘環境。</p> <p>針對全國水域運動場域現況條件，補助地方政府改善相關基礎設施，包含複合式艇環境等，除可提供選手優質的訓練環境，並藉由結合觀光遊憩資源進行跨域增值，帶動整體區域產業發展。</p>	<p>冬山河流域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等 48 案，其中包括 28 條建置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自行車道、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 372.655 公里。目前已完工 47 案，餘 1 案刻正施工中。</p> <p>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宜蘭縣豆腐岬、宜蘭縣烏石港、桃園市大庫、浮動碼頭、集訓溪阿姆坪、臺中市軟埤仔溪、南投縣日月潭、臺南市嘉南大圳、高雄市西子灣、蓮池潭、花蓮縣鯉魚潭及澎湖縣觀音亭等 11 案。目前已完工 5 案、施工中 6 案。</p>	
--	-------------------------------	---	--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5				5100000000-8	0	0				
					教育支出	28,564,000	383,992				
					01	5120201000-8	0	0			
					城鄉建設	28,564,000	383,992				
					01	5120201010-1	0	0			
					校園社區化改造	28,564,000	383,992				
					04	獎補助費	0	0			
					28,564,000	383,992					
					07				5300000000-9	0	0
									文化支出	1,371,262,785	10,236,135
	01	5320202000-4	0	0							
	城鄉建設	1,371,262,785	10,236,135								
	01	5320202010-8	0	0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1,371,262,785	10,236,135								
	02	業務費	0	0							
	3,330,040	0									
	04	獎補助費	0	0							
1,367,932,745	10,236,135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1,399,826,785	10,620,127								
		1,399,826,785	10,620,127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體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9,756,008	0	8,424,000
0	0	0
19,756,008	0	8,424,000
0	0	0
19,756,008	0	8,424,000
0	0	0
19,756,008	0	8,424,000
0	6,485,000	6,485,000
771,506,420	-6,485,000	583,035,230
0	6,485,000	6,485,000
771,506,420	-6,485,000	583,035,230
0	6,485,000	6,485,000
771,506,420	-6,485,000	583,035,230
0	0	0
2,497,530	0	832,510
0	6,485,000	6,485,000
769,008,890	-6,485,000	582,202,720
0	6,485,000	6,485,000
791,262,428	-6,485,000	591,459,230
0	6,485,000	6,485,000
791,262,428	-6,485,000	591,459,23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5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3			0020200000-5 體育署	0	0
			01		5120201000-8 城鄉建設	1,399,826,785	10,620,127
				01	5120201000-8 城鄉建設	0	0
				01	5120201010-1* 校園社區化改造	28,564,000	383,992
					04 獎補助費	0	0
					獎補助費	28,564,000	383,992
			02		5320202000-4 城鄉建設	0	0
				01	5320202010-8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1,371,262,785	10,236,135
					02 業務費	0	0
					業務費	3,330,040	0
				01	5320202010-8*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0	0
					04 獎補助費	1,367,932,745	10,236,135
					獎補助費	0	0
					獎補助費	1,367,932,745	10,236,135
					小 計	0	0
					經常門小計	1,399,826,785	10,620,127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3,330,040	0
					資本門小計	0	0
					合計	1,396,496,745	10,620,127
					合計	0	0
					合計	1,399,826,785	10,620,127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體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6,485,000	6,485,000
791,262,428	-6,485,000	591,459,230
0	0	0
19,756,008	0	8,424,000
0	0	0
19,756,008	0	8,424,000
0	0	0
19,756,008	0	8,424,000
0	6,485,000	6,485,000
771,506,420	-6,485,000	583,035,230
0	0	0
2,497,530	0	832,510
0	0	0
2,497,530	0	832,510
0	6,485,000	6,485,000
769,008,890	-6,485,000	582,202,720
0	6,485,000	6,485,000
769,008,890	-6,485,000	582,202,720
0	6,485,000	6,485,000
791,262,428	-6,485,000	591,459,230
0	0	0
2,497,530	0	832,510
0	6,485,000	6,485,000
788,764,898	-6,485,000	590,626,720
0	6,485,000	6,485,000
791,262,428	-6,485,000	591,459,23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0	0	0
本年度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體育署
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0,725,127	0	0	10,725,127
0	0	0	0	0	0
0	0	10,725,127	0	0	10,725,1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25,127	0	0	10,725,127
0	0	303,296	0	0	303,2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21,831	0	0	10,421,8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791,262,428	0	0	0
本年度	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0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791,262,428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791,262,428	0	0	0
107年度 5120201010 校園社區化改造	19,756,008	0	0	0
04 獎補助費	19,756,008	0	0	0
107年度 5320202010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771,506,420	0	0	0
02 業務費	2,497,530	0	0	0
04 獎補助費	769,008,89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體育署
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 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 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781,192,167	10,070,261	72,190,9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1,192,167	10,070,261	72,190,970
0	0	781,192,167	10,070,261	72,190,970
0	0	16,983,277	2,772,731	0
0	0	16,983,277	2,772,731	0
0	0	764,208,890	7,297,530	72,190,970
0	0	0	2,497,530	832,510
0	0	764,208,890	4,800,000	71,358,46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5120201010-1* 校園社區化改造	0	8,424,000	8,424,000	29.49%
107	5320202010-8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0	832,510	832,510	25.00%
107	5320202010-8*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6,485,000	582,202,720	588,687,720	43.03%
	經常門小計	0	832,510	832,510	25.00%
	資本門小計	6,485,000	590,626,720	597,111,720	42.76%
	經資門小計	6,485,000	591,459,230	597,944,230	42.72%
	經常門合計	0	832,510	832,510	25.00%
	資本門合計	6,485,000	590,626,720	597,111,720	42.76%
	經資門合計	6,485,000	591,459,230	597,944,230	42.72%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體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	8,424,000	保留數： (A)<5>知本國小及象鼻國小新建風雨球場2案：本案受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致延誤計畫執行進度，目前工程均已決標，刻正執行中，考量本案已發生權責關係，為使計畫順利執行，爰申請經費保留8,424,000元。	<5>8,424,000元
經常門	(C)	832,510	保留數： (C)<13>教育部體育署前瞻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輔導團委辦案1案：本案履約期程自107年12月27日至110年8月31日，屬跨年期計畫，目前刻正辦理合約第4階段應辦事項，考量本案已發生權責關係，為使計畫順利執行，爰申請經費保留832,510元。	<13>832,510元
資本門	(A)	588,687,720	1、應付數： (A)<11>嘉義縣民雄鄉樂齡運動館新建工程等2案：本案工程已完工，刻正辦理驗收結算事宜，考量本案已發生權責關係，為使計畫順利執行，爰申請經費保留6,485,000元。 2、保留數： (1)(A)<5>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等6案：本案因環評、規劃設計等審查程序冗長，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目前5案工程已決標，刻正執行中，1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110年3月底前工程決標，考量本案已發生權責關係，為使計畫順利執行，爰申請經費保留439,638,815元。 (2)(A)<6>新竹市立棒球場等4案：本案受工資、原物料調漲、預算不足等因素，歷經多次流廢標，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目前工程均已決標，刻正執行中，考量本案已發生權責關係，為使計畫順利執行，爰申請經費保留142,563,905元。	<5>439,638,815元 <6>142,563,905元 <11>6,485,000元
		832,510		
		597,111,720		
		597,944,230		
		832,510		
		597,111,720		
		597,944,23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5120201010-1 校園社區化改造	383,992	1.34%		
	5320202010-8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10,236,135	0.75%		
	小 計	10,620,127	0.76%		
	合 計	10,620,127	0.76%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體育署
免、註銷)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6)	383,992		
	(6)	10,236,135		
		10,620,127		
		10,620,12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校園社區化改造	179,800	179,800	28,564	-	28,564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3,544,000	3,544,000	1,371,263	-	1,371,263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體育署
績效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9,756	-	384	20,140	161,273	-	10,103	171,376
771,506	6,485	10,236	788,227	2,807,809	6,485	146,669	2,960,96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

計畫名稱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校園社區化改造	69.16%	-	1.34%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56.26%	0.47%	0.75%	57.48%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體育署
績效報告表
109年度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89.70%	-	5.62%	95.31%	
79.23%	0.18%	4.14%	83.55%	<p>一、未達原因：主要係本署補助案件「楊梅體育園區興設計畫」因環評審查及辦理地上物拆遷作業等項日期程較慢，目前已進行相關假設工程作業，另「嘉義縣民雄鄉樂齡運動館新建工程、文高11運動設施遷建工程等」目前已完工，刻正辦理結算作業，已促請地方政府儘速辦理。</p> <p>二、改進措施：本署已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促請各該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俾請撥補助經費，以利達成執行進度。</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526,683,558	2 負債	6,485,000
11 流動資產	526,683,558	21 流動負債	6,485,000
110398 其他應收款	930,298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6,485,000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525,753,260	3 淨資產	520,198,558
		31 資產負債淨額	520,198,55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20,198,558
合 計	526,683,558	合 計	526,683,558

附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10,070,261
公庫撥入數	10,070,261	
支出		808,472,555
繳付公庫數	10,725,127	
業務支出	2,497,530	
獎補助支出	795,249,898	
收支餘絀		-798,402,29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930,298	
			以前年度部分		930,29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930,298	
			5120201000-8 城鄉建設	53,072		
			5120201010-1* 校園社區化改造	53,072		
108	01	28	300027 轉帳傳票 補助-桃園市政府-園國小及竹圍國中 體育休閒站計畫 2000017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9,098		
109	01	15	300245 轉帳傳票 轉其他應收款-補助嘉義市政府民生國 中照明設備 2000011 嘉義市政府	43,974		
			5320202000-4 城鄉建設	877,226		
			5320202010-8*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877,226		
109	01	15	300245 轉帳傳票 轉其他應收款-補助嘉義市政府水上鄉 東西向橋下運動公園興建及綠美化工 程 2000003 嘉義縣政府	726,199		
110	01	10	300093 轉帳傳票 註銷以前年度應付數保留數，將屬以 前年度已撥之預付其他政府款轉其他 應收款-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 改善計畫	151,027		
			總計		930,29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25,753,260	
			以前年度部分		525,753,26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25,753,260	
			5120201000-8 城鄉建設	8,424,000		
			5120201010-1* 校園社區化改造	8,424,000		
107	02	06	580024 付款憑單 補助台東縣政府-知本國小新建風雨 球場第一期款 2000018 台東縣政府	3,240,000		
107	03	05	580032 付款憑單 補助-苗栗縣政府-象鼻國小「風雨球 場興建工程」 2000014 苗栗縣政府	5,184,000		
			5320202000-4 城鄉建設	517,329,260		
			5320202010-8*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517,329,260		
107	04	13	580057 付款憑單 補助-連江縣政府-連江縣樂活多功能 體育館興建計畫第一期款 2000024 連江縣政府	44,099,789		
107	06	04	580087 付款憑單 補助-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豆腐岬帆船 訓練基地設置計畫第一期款 2000015 宜蘭縣政府	7,261,00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6	21	580107 付款憑單 補助-高雄市體育處-楠梓文中足球場 新建計畫第一款 2000021 高雄市體育處	49,707,122		
107	08	09	580139 付款憑單 補助-台東縣政府-台東縣延平鄉綜合 體育館興建工程第一期款 2000018 台東縣政府	14,169,228		
107	12	03	580220 付款憑單 補助-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楊梅體育園 區興建計畫第一期款 2000017 桃園市政府	156,791,036		
107	12	19	580242 付款憑單 補助-新竹市政府-新竹市立香山綜合 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第一期款 2000012 新竹市政府	42,000,000		
108	01	11	580289 付款憑單 補助-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大溪阿姆坪 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第一期款 2000017 桃園市政府	13,406,400		
109	05	05	300005 轉帳傳票 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 邊坡整治)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 工程(108審修)	25,400,000		
109	05	05	300005 轉帳傳票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108審修)	18,087,327		
109	05	05	300005 轉帳傳票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 程(第二期工程)計畫(108審修)	84,907,350		
109	05	05	300005 轉帳傳票 連江縣樂活多功能體育館興建計畫 (108審修)	61,500,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525,753,26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485,000	
			以前年度部分		6,485,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6,485,000	
			5320202000-4 城鄉建設	6,485,000		
			5320202010-8*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6,485,000		
			04 獎補助費	6,485,000		
			總 計		6,485,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	10,070,261	10,070,261	收入
	-	10,070,261	10,070,26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	808,472,555	808,472,555	支出
	-	10,725,127	10,725,12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	2,497,530	2,497,53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795,249,898	795,249,898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	-798,402,294	-798,402,294	收支餘絀

備註：調整數為公庫撥入數10,070,261元、繳付公庫數10,725,127元、業務支出2,497,530元及獎補助支出795,249,898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388,840,054
(一).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881,291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10,572,858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10,725,127
3.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729,022
(二).公庫撥入數	10,070,261
1.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0,070,261
(三).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77,888,502
1.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378,617,524
2.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729,022
收 項 總 計	388,840,05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88,840,054
(一).歲出應付數	-6,485,000
1.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6,485,000
(1).其他	-6,485,000
(二).歲出保留數	797,747,42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91,262,428
(1).其他	791,262,428
2.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6,485,000
(三).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413,147,501
(四).繳付公庫數	10,725,127
1.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0,725,127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388,840,05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歲出部分																																														
(三)	體育署																																														
1.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體育署原列 37 億 7,980 萬元，減列 5,6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p>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體育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科 目</th> <th>預算數</th> </tr> <tr> <th>款</th> <th>項</th> <th>目</th> <th>節</th> <th>名 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5</td> <td></td> <td></td> <td></td> <td>教育部主管</td> </tr> <tr> <td></td> <td>3</td> <td></td> <td></td> <td>體育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779,800</td> </tr> <tr> <td></td> <td></td> <td>1</td> <td></td> <td>城鄉建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9,80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1</td> <td>校園社區化改造</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9,800</td> </tr> <tr> <td></td> <td></td> <td>2</td> <td></td> <td>城鄉建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600,00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1</td> <td>營造休閒運動環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600,000</td> </tr> </tbody> </table>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教育部主管		3			體育署	3,779,800			1		城鄉建設	179,800				1	校園社區化改造	179,800			2		城鄉建設	3,600,000				1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3,600,000	<p>本部業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5712 號函，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歲出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體育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報告送立法院，嗣經立法院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989 號函函復「准予動支」在案。</p>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教育部主管																																											
	3			體育署	3,779,800																																										
		1		城鄉建設	179,800																																										
			1	校園社區化改造	179,800																																										
		2		城鄉建設	3,600,000																																										
			1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3,600,000																																										
二、	其他決議事項																																														
5-231	<p>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報「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及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2 項工作項目，業於 106 年 6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10 億 6,000 萬元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校園社區改造-營造友善育兒空間」11 億 7,000 萬元，透過學校空間及教室全面盤點、老舊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等進行校園改造，達成校園空間充分運用，並營造安全與健康之學習環境。經查，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待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該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10 億</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6,000 萬元包括教育部 4,110 萬元、國教署 8 億 3,910 萬元及體育署 1 億 7,98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然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校園空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惟仍應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另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倘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並完整揭露全部計畫辦理成果，俾彰顯整體執行績效，爰此，建請教育部應將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納為一致，並上網公開計畫辦理成果。</p>	
5-246	<p>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城鄉建設，其金額高達 354 億 1,350 萬元，其中編列將近億元用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目的在於普及運動設施及場地，利用水岸、綠地、高灘地等既有資源，配合步道、自行車道等整體規劃，結合保育、生態與休閒，建構優質體育運動休閒設施，滿足國人運動休閒需求。其中子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第 1 期編列 3.3 億，然體育署原本就有規劃「水域環境」計畫，期程是從 105 年到 108 年，總經費 20 億，不過 105 年度編列的 3.5 億元，因為體育署執行不力、國發會反覆審議的狀況下，106 年度就沒有編列。然體育署在過去計畫執行進度不佳的情形下仍重新放入前瞻計畫，且評估報告對於預計實施之地點並沒有清楚說明，顯然違反預算編列之原則。目前國家財政空間有限，因此預算編列應運用於最必要及最緊迫之處，故教育部應重新檢視此計畫之必要性，提出確實符合前瞻要告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係配合國發會政策，以屏東大鵬灣為優先示範區，設置國家帆船訓練中心；惟受限土地及水質問題尚未解決，經行政院審議後裁示計畫撤回。 2.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其中子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本部體育署已委託專業團隊調查分析國內水域運動據點現況條件及實際需求，並針對帆船、輕艇、划船等運動項目，訂定基礎設施設計參考手冊，據以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複合式艇庫、集訓環境、浮動碼頭、盥洗設施等設施。 3.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宜蘭縣豆腐岬、宜蘭縣烏石港、桃園市大溪阿姆坪、臺中市軟埤仔溪、南投縣日月潭船艇器材、臺南市嘉南大圳、高雄市西子灣、蓮池潭、花蓮縣鯉魚潭、澎湖縣觀音亭等 11 案。目前已完工 5 案、施工中 6 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4. 兩者計畫內容完全不同，尚無重複編列及違反預算法等相關規定。
5-252	<p>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的改變，逐漸邁向「高齡少子化」社會，各級學校陸續出現空餘空間等問題，教育部陸續提出「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校園空間多元化實施計畫」等，近期更提出「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並明訂校園(舍)活化原則及用途，其中包括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社會教育機構、休閒運動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產業發展機構等，而支應校園(舍)空間活化、管理維護之必要支出則由地方政府籌措支應。</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計畫與教育部歷年推動的校園多元活化政策相同，為避免資源重複，導致浪費公帑，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比對兩項計畫，並重新審視「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項目與內容，提出政策互補之改善方案，以利校園空間多元活化之推動。</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254	<p>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城鄉建設項下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編列 36 億元，由教育部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 27 億 2,000 萬元；然應先養成國民全體運動習慣及運動技藝，並帶動運動風氣及興趣，使國民及下一代體格強健，降低近視比例，減少肥胖比例起，歷年各縣市皆舉辦年度各類運動競賽皆已有適宜場館在於年度公務預算下好好維持改善即可；此預算皆應屬年度公務預算，且達成之目標與績效未明，未來是否仍需類似預算？此預算運用嫌浪費；故建議就前瞻計畫預算城鄉建設內，「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之科目內容，如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已有編列者，則明顯違反預算法之立法意當與精神，應予停止動支。</p>	<p>1. 本部體育署無編列年度經常性資本門公務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設施，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研提公共建設中長程計畫報行政院爭取公共建設經費據以辦理。另本部體育署 108 年公務預算無編列資本門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設施經費。</p> <p>2.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截至</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p> <p>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5-257	<p>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之「校園社區化改造」，編列 10 億 6,000 萬元，係教育部辦理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計畫；分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體育署執行；經費支應主要為補助地方政府修建學校操場跑道，夜間照明，及社區學習中心，開設社區終身學習課程及教學設備等；唯此類計畫活動皆已行之有年且持續在做，與前瞻或基礎皆無關。此預算運用嫌浪費；故建議就前瞻計畫預算城鄉建設內，「校園社區化改造」之科目內容，如 107 年度公務預算已有編列者，則明顯違反預算法之立法意當與精神，應予停止動支！</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5-258	<p>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紓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校園空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但仍應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另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倘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教育部項下，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5-267	<p>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p>	<p>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編列 36 億元。「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各地方政府尚須整合轄內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改善需求進行初審後，統一將申請計畫陳報體育署審核，有鑑於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未避免日後發生補助規範欠周、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未詳實及規劃內容過於樂觀，增加設施閒置風險，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需針對「如何整合各級政府轄內運動場管設施、評估自行車道等相關休閒運動環境之改善需求等以及如何公平分配各地方政府相關資源」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編列相關預算。</p>	<p>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p> <p>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p> <p>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4. 為確保相關設施於興整建工程完成後得妥善營運管理，及提升使用效益避免閒置，相關措施如下： (1) 本部體育署要求縣市政府於提送申請計畫時，即應規劃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計畫、所需人力及經費；核定計畫時則要求應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 (2) 請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階段，應邀集日後管理單位參與審查作業，以符合使用者需求。另針對引進民間團體或業者經營管理、爭辦國際賽事、規劃優質運動遊程及行銷推廣策略等，研擬具體可行的配套措施，以有效整合運動、觀光、遊憩等資源。</p>
5-268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教育部「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編列 41,100 千元，主要係「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計畫。</p> <p>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待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園空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惟仍應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另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若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並完整揭露全部計畫辦理成果，以彰顯整體執行績效。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針對「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管制考核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p>	
5-272	<p>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p> <p>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p> <p>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風雨球場、跑道、樂活運動站、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整建等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5-273	<p>教育部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於城鄉建設項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編列 36 億元，其中「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編列 27.2 億元，係辦理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及附屬空間改善，及運用既有競技型運動場館，如棒球場、游泳館、足球場等，依據國際賽會標準及需求，改善場地及附屬設施空間等。除該項計畫與教育部體育署 99 年一 108 年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雷同之外，過去體育署於 99 年度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曾被審計部查核，發現補助規範欠周、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未詳實及執行率落後等情事。事實上經查曾有縣市政府提出運動園區規劃送審，整合與活化相關運動場館，但其文件審查來回就耗時兩年多仍未有結果。爰要求教育部應檢討相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運動場館審核之行政效率，並公開審核標準，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進行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274	<p>「教育部一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編列 3 億 3 千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針對適合推展帆船、輕艇、划船等水域運動地點，改善相關基礎設施，包括辦理計畫審查、工程會勘與查核、營運督訪、維護管理研習，及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水域運動基礎設施等等。然去年審查體育署預算，「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原定期程 105~108、總經費 20 億元，105 年度編列 3.5 億元。但此計畫從 103 年~105 年 10 月，在體育署和國發會反覆審議未獲通過也沒有執行，105 年度執行率為「0」！106 年度「改善水域運動環境」預算也全數減列！相關計畫在年度預算編列本已執行不力，如今竟移列於特別預算編列，相關計畫宜於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為宜。爰要求教育部具體說明將相關計畫納入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係配合國發會政策，以屏東大鵬灣為優先示範區，設置國家帆船訓練中心；惟受限土地及水質問題尚未解決，經行政院審議後裁示計畫撤回。 2.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其中子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本部體育署已委託專業團隊調查分析國內水域運動據點現況條件及實際需求，並針對帆船、輕艇、划船等運動項目，訂定基礎設施設計參考手冊，據以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複合式艇庫、集訓環境、浮動碼頭、盥洗設施等設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3.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宜蘭縣豆腐岬、宜蘭縣烏石港、桃園市大溪阿姆坪、臺中市軟埤仔溪、南投縣日月潭船艇器材、臺南市嘉南大圳、高雄市西子灣、蓮池潭、花蓮縣鯉魚潭、澎湖縣觀音亭等 11 案。目前已完工 5 案、施工中 6 案。</p> <p>4. 兩者計畫內容完全不同，尚無重複編列及違反預算法等相關規定。</p>
5-275	<p>經查教育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報「城鄉建設一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10 億 6,000 萬元，係辦理學校空間及教室全面盤點、老舊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等進行校園改造。然經查目前偏鄉許多學校尚待進行老舊校舍改建，且本次「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雖納入特別預算仍採競爭型計畫。而政府過去辦理競爭型評比作業，往往會有「未自辦先期審核作業以篩選提案周延性」、「案件評比優先序列未明」、「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訊未充分揭露」等情事。倘若相關競爭型評比作業未能符合規範恐不利於資源相對缺乏之縣市與偏鄉發展。爰要求教育部應先針對尚未完成補強或重建之老舊校舍進行盤點，並檢討相關工程改建之效率，提出檢討報告；以及敘明本計畫納入特別預算編列之必要性，一併向立法院進行報告。</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5-276	<p>「教育部一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編列 5 億 5 千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自行車道環狀路線，優化串連既有自行車道等等。然目前教育部已有「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102-107)尚在執行中，且整建自行車道與所謂前瞻基礎建設意旨實有所不符，既不緊急也不特別，應於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規劃即可，無須以舉債方式為之，爰要求教育部具體說明將相關計畫納入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進行報</p>	<p>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4 號函，將「『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之差異性及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告。	
5-284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教育部一教育支出一城鄉建設一校園社區化改造」編列預算數 4,110 萬元。經查該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10 億 6,000 萬元，包括教育部 4,110 萬元、國教署 8 億 3,910 萬元及體育署 1 億 7,98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然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倘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並完整揭露全部計畫辦理成果，才得以顯現整體績效。爰建議教育部應提出兩者如何整合之配套措施，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288	<p>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預算，受到教育界關注的是，占比五成、近二百億元的城鄉建設中，約四十五億元是「校園社區化改造」包括用於教保托育社區化、學校空間成為社區共學，以及老舊校舍改建增建停車場等；另一五七億多元是體育署負責，單是改善室內外運動場館的觀眾席、盥洗間、洗手間及附屬設施等就逾一二五億元、占比逾三成。教育部的預算配置不可思議，居然要花上百億去改善運動場館的廁所、停車場等等，這不是平常就該維護的嗎？而教育部次長林騰蛟表示，前瞻計畫的經費是用來「優化、補足年度預算的不足」請問這樣的預算編列百名就不具有前瞻性，這已經將政府假借前瞻名義，來補足年度預算的不足！這根本就是掛羊頭賣狗肉，政府的誠信產生很大的信任問題！所以應該針對教育部所提前瞻重新審視，全數退回重新擬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299	<p>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教育部-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1,060,000 千元，係「城鄉建設計畫」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用於辦理校園空間開放作為各類社區服務中心，提</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供民眾就近使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風雨球場、跑道、樂活運動站、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整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p>	
5-309	<p>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不同預算中，恐難以衡量整體計畫之效益。本特別預算案部分個案計畫內容與機關經常性辦理業務雷同，難謂有特殊緊急，情形，如城鄉建設中，教育部體育署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 3 項工作項目，總經費 157.23 億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 36 億元，與該署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雷同。又如軌道建設「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計畫中，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期程 106 年度至 117 年度，總經費 410.67 億元，另「都市推動捷運」計畫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及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等 3 項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502 億元、153.06 億元及 166.32 億元，合共 821.38 億元，皆為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之延續性計畫，又類如本次特別預算案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下簡稱技職實作計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及國教署各編列 12.8 億元及 11.1 億元，共計 23.9 億元，整體技職實作計畫規劃 4 年 80 億元。惟查為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教育部及國教署自 99 年度起即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第 1 期計畫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 139 億餘元；第 2 期計畫自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 188 億餘元；目前刻規劃第 3 期計畫，預計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辦理經費 142 億元而上開技職實作計畫原為第 3 期計畫之分項計畫，現以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計畫單獨編到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惟該計畫係推動技職教育再造之一環，且奠基於第 2 期計畫之基礎上，將該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恐難以衡量整體計畫之執行全貌及效益，嗣後允宜與第 3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併同控管，俾利技職教育再造整體效益之評估。綜上，本特別預算案部分經費係分散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允宜建立併同管考機制。</p>	
5-321	<p>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紓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園空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但仍應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另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倘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教育部項下，城鄉建設一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一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323	<p>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紓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園空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但仍應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另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倘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教育部項下，城鄉建設一校園社區化</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p>	
5-328	<p>教育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城鄉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校園社區化之預算，主要內容僅為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城鄉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校園社區化之預算，主要內容僅為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5-329	<p>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教育部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之外籍勞工。</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5-332	<p>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城鄉建設，其金額高達 354 億 1350 萬元，其中編列將近 100 億元用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目的在於普及運動設施及場地，利用水岸、綠地、高灘地等既有資源，配合步道、自行車道等整體規劃，結合保育、生態與休閒，建構優質體育運動休閒設施，滿足國人運動休閒需求。其中子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第 1 期就編列 27 億，但其實計畫中大部分項目現已有一般公務預算支應，且計畫內容多延續過去「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而此計畫當時補助地方政府 116.6 億，卻因執行進度不如預期，被監察院指出「規劃欠周、審查未詳、恐有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置風險」的問題，原本要完成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的規劃設計與工程招標，其中 10 座只有完成 39%，15 座只有完成中心選址審查。現在舊的計畫還未完成，卻重新包裝再提出類似的計畫，顯見此計畫毫無前瞻性，只是舊酒裝新瓶。目前國家財政空間有限，因此預算編列應運用於最必要及最緊迫之處，故教育部應重新檢視此計畫之必要性，提出確實符合前瞻要旨之計畫。	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333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城鄉建設，其金額高達 354 億 1350 萬元，其中編列將近億元用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目的在於普及運動設施及場地，利用水岸、綠地、高灘地等既有資源，配合步道、自行車道等整體規劃，結合保育、生態與休閒，建構優質體育運動休閒設施，滿足國人運動休閒需求。其中子計畫「友善自行車道計畫」第 1 期編列 5.5 億，然而此計畫其實和體育署目前辦理的「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非常相似。12 億的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延期至 107 年，卻又在前瞻中編列 5.5 億補助地方政府，原有計畫尚未完成，卻馬上再推類似計畫，這種以舊計畫內容重新包裝再推出的方式顯然不符前瞻計畫之要旨。目前國家財政空間有限，因此預算編列應運用於最必要及最緊迫之處，故教育部應重新檢視此計畫之必要性，提出確實符合前瞻要旨之計畫。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4 號函，將「『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之差異性及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5-334	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之「城鄉建設」教育部體育署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 3 項工作項目，總經費 157.23 億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 36 億元，與該署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雷同，如今改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實與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預算單一性為原則」之解釋悖離，且與該解釋指出僅「特殊緊急情形」才可依預算法規定辦理特別預算之精神不符。教育部體育署應提出說明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 3 項工作項目以特別預算編列支應之必要性，另由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公務預算原編列計畫項目移列至特別預算案，未來如何考核計畫整體成效？該署應將書面報告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339	「教育部一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編列 5 億 5 千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自行車道環狀路線，優化串連既有自行車道等等，然目前教育部已有「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102-107)尚在執行中，且整建自行車道與所謂前瞻基礎建設意當實有不符，既不緊急也不特別，應於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規劃即可，無須以舉債方式為之，爰要求教育部就此預算列於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以及如果於年度預算編列將對於整體自行車道規劃產生何種不利影響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4 號函，將「『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之差異性及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5-340	「教育部一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編列 3 億 3 千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針對適合推展帆船、輕艇、划船等水域運動地點，改善相關基礎設施，包括辦理計畫審查、工程會勘與查核、營運督訪、維護管理研習，及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水域運動基礎設施等等。然去年審查體育署預算，「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原定期程 105~108、總經費 20 億元，105 年度編列 3.5 億元，但此計畫從 103 年 10 月，在體育署和國發會、反覆審議未獲通過也沒有執行，而 105 年度執行率為 0！106 年度「改善水域運動環境」預算也全數減列！相關計畫在年度預算編列本已執行不力，如今移列於特別預算編列，爰要求教育部就原年度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改列於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9 號函，將「『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年度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改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5-350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 2.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367	「教育部一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編列 27.2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及附屬空間改善等。馬政府「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下就有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的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辦理期程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但因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所以延期四年至 108 年度，106 年度預算書此項目也編列 15 億執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及改善國民運動設施。審計部 100 年 12 月查核，發現體育署補助規範欠周、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未詳實，以及規劃內容過於樂觀，恐增加日後閒置風險，因此將原預定興建 50 座運動中心減少為 30 座，實際執行進度也較原定期程落後。鑑於相關計畫已於年度預算編列，且過去執行效率欠佳，相關預算編列更應審慎斟酌，不可任意以特別預算舉債方式編列。爰要求教育部具體說明將相關計畫納入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376	教育部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項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編列 36 億元，其中「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編列 27.2 億元，係辦理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及附屬空間改善，及運用既有競技型運動場館，如棒球場、游泳館、足球場等，依據國際賽會標準及需求，改善場地及附屬設施空間等。惟教育部體育署 99 年—108 年編列 116.6 億元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與本計畫內容雷同，惟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改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8 號函，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及『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曾被審計部發現補助規範欠周、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未詳實及執行率落後等。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就歷年「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公務預算執行不彰以及「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如何加強執行績效提出報告。</p>	
5-387	<p>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p> <p>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項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723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36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改善運動設施與年度預算施政計畫執行範圍雷同，觀察以往推動之年度體育施政計畫，核有規劃欠當、執行率未如預期、原申請計畫過於樂觀，後續無法執行再行變更等情形，影響整體資源配置，因此本席要求體育署應落實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可行性評估審查作業，提出相關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24	政府預算編列應以單一性為原則，並以「特殊緊急情形」為前提，並承認有特別預算存在之必要。然查本次特別預算案部分個案計畫內容與機關經常性辦理業務雷同，難謂有特殊緊急情形，如城鄉建設中，教育部體育署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 3 項工作項目，總經費 157.23 億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 36 億元，與該署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雷同，若改按特別預算方式編列，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解釋有悖。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債留子孫，爰此提案要求重新檢討「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編列之需求，並將上開計畫經費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並針對前瞻計畫之編列過程的不合理與不合法之情況，全案送監察院調查並追究責任。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25	「教育部—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編列 27.2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及附屬空間改善等。然馬政府時期「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下就有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辦理期程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但因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所以延期四年(99~108 年度)，106 年度預算書此項目也編列 15 億執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及改善國民運動設施。此相關計畫年度預算已有編列，且過去執行效率欠佳，相關預算編列更應穩健踏實，更不可隨意以特別預算舉債方式編列，爰要求教育部就原年度預算執行成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7 號函，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及『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效不佳之原因，及改列於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5-726	<p>經查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於都會區補助興建國民運動設施、各類型運動設施整建計畫，包括運動公園、游泳池、棒壘球場、籃球場、槌球場及其他場館等；而為培養國人健康體魄，提升我國運動競爭實力，該署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設施改善工程，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6 億元(106 年度 3 億元、107 年度 33 億元)。體育署正推動多項重大施政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項下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詳附表 2)，辦理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8 年度(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經費 12 億元，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未能達結之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原定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近 4 年度於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文計畫項下編列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等相關經費分別為 103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4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5 年度 2 千萬元及 106 年度 1,140 萬元。是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揭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範圍雷同。然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計畫期程分別延後 4 年及 2 年後。是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續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要求研議周延之管制與考核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打造環島路網有所不同。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27	<p>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教</p>	<p>「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為 106 年新興計畫，非連續性計畫。</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600,000 千元，係「城鄉建設計畫」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用於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建置及串連自行車道環狀路線與改善水域運動等相關基礎設施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p>	
5-728	<p>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於都會區補助興建國民運動設施、各類型運動設施整建計畫包括運動公園、游泳池、棒壘球場、籃球場、槌球場及其他場館等；而為培養國人健康體魄，提升我國運動競爭實力，該署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設施改善工程，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6 億元(106 年度 3 億元、107 年度 33 億元)，計畫雷同。</p> <p>體育署刻正推動多項重大施政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項下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辦理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8 年度(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經費 12 億元，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未能連結之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原定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近 4 年度於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輔導各縣市政層辦理水域活動等相關經費分別為 103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4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5 年度 2 千萬元及 106 年度 1,140 萬元。是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揭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範圍雷同。</p> <p>尤其目前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計畫期程分別延後 4 年及 2 年後。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4. 為確保相關設施於興整建工程完成後得妥善營運管理，及提升使用效益避免閒置，相關措施如下：本部體育署要求縣市政府於提送申請計畫時，即應規劃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計畫、所需人力及經費；核定計畫時則要求應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請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階段應邀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續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允宜研議周延之管制與考核機制避免再次發生計畫展期之情事。</p> <p>依體育署表示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為競爭型補助計畫各地方政府尚須整合轄內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改善需求進行初審後統一將申請計畫陳報體育署審核；目前該署已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鑒於該署前身體委會於 99 年度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新建國民運動中心，經審計部 100 年 12 月查核，發現補助規範欠周、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未詳實及規劃內容過於樂觀，恐增加日後設施閒置風險，致計畫實施期間仍需修訂，且原預定興建 50 座運動中心減少為 30 座，實際執行進度亦較原定期程落後。</p> <p>本次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仍需由地方政府視當地運動需求，規劃運動館場設施提報補助款申請計畫，為避免地方政府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而輕忽後續管理維護成本或高估營運量之情形，體育署應落實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審查，以利運動設施如期完成且充分運用。</p>	<p>日後管理單位參與審查作業，以符合使用者需求。另針對引進民間團體或業者經營管理、爭辦國際賽事、規劃優質運動遊程及行銷推廣策略等，研擬具體可行的配套措施，以有效整合運動、觀光、遊憩等資源。</p>
5-729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體育署於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3,600,000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及附屬空間，建置及串連自行車道環狀路線與改善水域運動地點相關基礎設施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 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 15% 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打造環島路網有所不同。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近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體育署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p>	<p>劃設計作業 1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5-730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體育署於城鄉建設一校園社區化改造項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1,060,000 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 179,800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修(整)建與新建學校操場跑道及風雨球場。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 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 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近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體育署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p>	
5-731	<p>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體育署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5 號函，將『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執行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 有關本部體育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屬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競爭型計畫，已責請各縣市政府提案時，需將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納入申請計畫內，俾利後續工程執行。本部體育署將持續管考督促各地方政府使個案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
5-732	<p>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體育署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其中子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本部體育署已委託專業團隊調查分析國內水域運動據點現況條件及實際需求，並針對帆船、輕艇、划船等運動項目，訂定基礎設施設計參考手冊，據以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複合式艇庫、集訓環境、浮動碼頭、盥洗設施等設施。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宜蘭縣豆腐岬、宜蘭縣烏石港、桃園市大溪阿姆坪、臺中市軟埤仔溪、南投縣日月潭船艇器材、臺南市嘉南大圳、高雄市西子灣、蓮池潭、花蓮縣鯉魚潭、澎湖縣觀音亭等 11 案。目前已完工 5 案、施工中 6 案。</p> <p>3. 為符合國內水域現況條件，已責請各縣市政府提案時，需將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納入申請計畫內，俾利後續工程執行。</p>
5-733	<p>體育署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城鄉建設」推動之「校園社區化改造」，惟「獎補助費」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p> <p>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城鄉建設」推動之「校園社區化改造」，「獎補助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5-734	<p>體育署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城鄉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業務費用，主要內容僅為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p> <p>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城鄉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業務費用，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p>	<p>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p> <p>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p> <p>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5-735	<p>體育署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城鄉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獎補助費用，主要內容僅為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城鄉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獎補助費用，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p>	<p>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36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體育署一文化支出一城鄉建設一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編列預算數 36 億元。經查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年度預算施政計畫辦理範圍雷同，然而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計畫期程分別延後 4 年及 2 年後。且目前各地休閒運動環境營造，仍以六都為主，對於減少台灣城鄉差距並無幫助，爰建議體育署應儘速提出上述問題之檢討報告，並且該計畫預算應以非六都將縣市為優先補助對象，已縮小城鄉差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打造環島路網有所不同。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37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體育署一教育支出一城鄉建設一校園社區化改造」編列預算數 1 億 7,980 萬元。經查該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10 億 6,000 萬元，包括教育部 4,110 萬元、國教署 8 億 3,910 萬元及體育署 1 億 7,98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然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倘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並完整揭露全部計畫辦理成果，才得以顯現整體績效。爰建議體育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738	<p>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體育署部分的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主要為補助地方政府針對適合推展帆船、輕艇、划船等水域運動地點，改善相關基礎設施，與該體育署於單位預算書中「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文計畫十分雷同。再者，其項目屬性完全不具大法官釋字 231 號與 463 號中提及特別預算應符合「緊急或重大情事」、「特殊緊急情形」，且未達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所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為避免資源浪費，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宜將特別預算中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回歸常態性公務預算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一城鄉建設一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其中子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本部體育署已委託專業團隊調查分析國內水域運動據點現況條件及實際需求，並針對帆船、輕艇、划船等運動項目，訂定基礎設施設計參考手冊，據以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複合式艇庫、集訓環境、浮動碼頭、盥洗設施等設施。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宜蘭縣豆腐岬、宜蘭縣烏石港、桃園市大溪阿姆坪、臺中市軟埤仔溪、南投縣日月潭船艇器材、臺南市嘉南大圳、高雄市西子灣、蓮池潭、花蓮縣鯉魚潭、澎湖縣觀音亭等 11 案。目前已完工 5 案、施工中 6 案。 3. 前項計畫為資本門預算，而「國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係補助舉辦活動經費，屬經常門預算，兩者顯有不同。
5-739	<p>有鑑於蔡總統體育政策主張「菁英競技，帶動國家競爭力」之中提及「整合現有場館，發展南北兩大國際級運動賽會園區中，配合臺北 3 市主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臺中市主辦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整合現有體育運動場館資源，以促進區域運動發展為前提，打造北中南三處符合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園區。將既有場館設施改善至符合國際標準，除提供國內承辦重要運動賽會外，亦可積極申辦國際重要賽事，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然而，台北市長柯文哲在臉書上表示，過去不少大型國際賽事，都會斥資重金興建專用游泳場館，賽會結束後難以維護，甚至變成蚊子館。柯文哲說這次引進「活動式游泳池」的全新技术，只花 60 天就將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改裝成為游泳及水球競賽場館，不僅大幅節省經費，比賽結束後還能拆卸移至其他地點重複使用，規格也都符合國際泳協(FINA)與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標準。然而，蔡英文政府所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四年 4,200 億預算，並未對國家整體需求進行整體評估，亦未真正以國家前瞻發展作為計畫擬定之基礎，導致行政院推動城鄉建設計畫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依然以傳統建設場館為計畫要旨，並未考量縣市具體需求，提出務實解決方案。為避免預算浮編，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債留子孫，體育署應需重新彙整各縣市政府目前體育場館之運用狀況，並評估未來營運之績效，以務實態度解決體育場館淪為蚊子館之現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4. 為確保相關設施於興整建工程完成後，得妥善營運管理，及提升使用效益避免閒置，相關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體育署要求縣市政府於提送申請計畫時，即應規劃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計畫、所需人力及經費；核定計畫時則要求應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 (2) 請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階段，應邀集日後管理單位參與審查作業，以符合使用者需求。另針對引進民間團體或業者經營管理、爭辦國際賽事、規劃優質運動遊程及行銷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廣策略等，研擬具體可行的配套措施，以有效整合運動、觀光、遊憩等資源。
5-740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為充實圈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於都會區補助興建國民運動設施、各類型運動設施整建計畫，包括運動公園、游泳池、棒壘球場、籃球場、槌球場及其他場館等；而為培養國人健康體魄，提升我國運動競爭實力，該署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設施改善工程，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6 億元(106 年度 3 億元、107 年度 33 億元)。惟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揭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範圍雷同，且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計畫期程分別延後 4 年及 2 年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36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改善運動設施，與年度預算施政計畫執行範圍雷同，鑒於以往推動之年度體育施政計畫，核有規劃久當、執行率未如預期、原申請計畫過於樂觀，後續無法執行再行變更等情形，影響整體資源配置，表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續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重新檢討規劃，並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6 號函，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5-741	<p>冗長辯論(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皆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p>	<p>「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第一期(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特別預算 35 億 4,400 萬元，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委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p>	
5-742	<p>依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解釋略以：「政府就未來一年間之計畫所預期之收入及支出編列預算，以使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並規範國家之財政，原則上應制定單一之預算。惟為自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 75 條(現行預算法第 83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即預算單一性為原則，並以「特殊緊急情形」為前提而承認特別預算存在之必要。然查本特別預算案部分個案計畫內容與機關經常性辦理業務雷同，難謂有特殊緊急情形，如城鄉建設中，教育部體育署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 3 項工作項目，總經費 157.23 億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第 1 期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 36 億元，與該署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雷同，若改按特別預算方式編列，顯與該號解釋有悖。建請檢討改善。	劃設計作業 1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43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現行已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其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116.6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辦理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8 年度(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然教育部體育署又於前瞻城鄉建設中，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 3 項工作項目，總經費 157.23 億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而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 36 億元，公務預算尚未執行完畢，又於特別預算編列，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虞。爰建請體育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以樽節政府財政預算。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44	體育署於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6 億元。 體育署刻正推動多項重大施政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項下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辦理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8 年度(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經費 12 億元，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未能達結之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原定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近 4 年度於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5 號函，將「『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執行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計畫項下編列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等相關經費分別為 103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4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5 年度 2 千萬元及 106 年度 1,140 萬元。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揭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範圍雷同。</p> <p>惟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計畫期程各有延後。體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續列城鄉建設管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所研議周延之管制與考核機制，以避免再次發生計畫展期之情事。</p>	
5-745	<p>有關前瞻基礎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與附屬空間及競技型運動場。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於事前未審慎評估需求，辦理可行性評估與成本效益分析，即貿然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與附屬空間及競技型運動場，發生地方政府於場館興建或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與附屬空間及競技型運動場後，囿於財政拮据及人力不足，未妥為維護管理場地，任令遊具設施毀損或閒置，嚴重影響使用者之安全及折損原興建目的，迄目前仍有許多的運動場與附屬空間及競技型運動場長期間置或效能不彰情形。請教育部體育署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為確保相關設施於興整建工程完成後得妥善營運管理，及提升使用效益避免閒置，相關措施如下： 本部體育署要求縣市政府於提送申請計畫時，即應規劃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計畫、所需人力及經費；核定計畫時則要求應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請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階段應邀集日後管理單位參與審查作業，以符合使用者需求。另針對引進民間團體或業者經營管理、爭辦國際賽事、規劃優質運動遊程及行銷推廣策略等，研擬具體可行的配套措施，以有效整合運動、觀光、遊憩等資源。</p>
5-746	<p>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體育署部分的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主要為補助地方政府針對適合推展帆船、輕艇、划船等水域運動地點，改善相關基礎設施，與該體育署於單位預算書中「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支計畫十分雷同，再者，其項目屬性完全不具大法官釋字 231 號與 463 號中提及特別預算應符合「緊急或重大情事」、「特殊緊急情形」為避免資源浪費，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p>	<p>1.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其中子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本部體育署已委託專業團隊調查分析國內水域運動據點現況條件及實際需求，並針對帆船、輕艇、划船等運動項目，訂</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宜將特別預算中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回歸常態性公務預算編列。	<p>定基礎設施設計參考手冊，據以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複合式艇庫、集訓環境、浮動碼頭、盥洗設施等設施。</p> <p>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宜蘭縣豆腐岬、宜蘭縣烏石港、桃園市大溪阿姆坪、臺中市軟埤仔溪、南投縣日月潭船艇器材、臺南市嘉南大圳、高雄市西子灣、蓮池潭、花蓮縣鯉魚潭、澎湖縣觀音亭等 11 案。目前已完工 5 案、施工中 6 案。</p> <p>3. 前項計畫為資本門預算，而「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係補助舉辦活動經費，屬經常門預算，兩者顯有不同。</p>
5-747	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現行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無法相連的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為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相關預算經費為 12 億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體育署部分的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極為類似；再者，其計畫項目屬性完全不具大法官釋字 231 號與 463 號中提及特別預算應符合「緊急或重大情事」、「特殊緊急情形」，為避免資源浪費，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宜將特別預算中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回歸常態性公務預算編列。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4 號函，將「『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之差異性及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5-748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一水域	1.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其中子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本部體育署已委託專業團隊調查分析國內水域運動據點現況條件及實際需求，並針對帆船、輕艇、划船等運動項目，訂定基礎設施設計參考手冊，據以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複合式艇庫、集訓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運動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p>	<p>境、浮動碼頭、盥洗設施等設施。</p> <p>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宜蘭縣豆腐岬、宜蘭縣烏石港、桃園市大溪阿姆坪、臺中市軟埤仔溪、南投縣日月潭船艇器材、臺南市嘉南大圳、高雄市西子灣、蓮池潭、花蓮縣鯉魚潭、澎湖縣觀音亭等 11 案。目前已完工 5 案、施工中 6 案。</p> <p>3. 至外籍勞工人數限制部分，非屬本部體育署主管權責，將由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p>
5-749	<p>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於都會區補助興建國民運動設施、各類型運動設施整建計畫，包括運動公園、游泳池、棒壘球場、籃球場、槌球場及其他場館等；而為培養國人健康體魄，提升我國運動競爭實力，該署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設施改善工程，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6 億元(106 年度 3 億元、107 年度 33 億元)。經查，體育署表示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為競爭型補助計畫，各地方政府尚須整合轄內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改善需求進行初審後，統一將申請計畫陳報體育署審核；目前該署已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鑒於該署前身體委會於 99 年度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新建國民運動中心，經審計部 100 年 12 月查核，發現補助規範欠周、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未詳實及規劃內容過於樂觀，恐增加日後設施閒置風險，致計畫實施期間仍需修訂，且原預定興建 50 座運動中心減少為 30 座，實際執行進度亦較原定期程落後，本次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仍需由地方政府視當地運動需求，規劃運動館場設施提報補助款申請計畫，為避免地方政府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而輕忽後續管理</p>	<p>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p> <p>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p> <p>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維護成本或高估營運量之情形，體育署應落實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審查，以利運動設施如期完成且充分運用，是此，體育署應落實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可行性評估審查作業，俾利各項設施如期完成且充分運用，達成計畫預期目標。</p>	
5-750	<p>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於都會區補助興建國民運動設施、各類型運動設施整建計畫，包括運動公園、游泳池、棒壘球場、籃球場、槌球場及其他場館等；而為培養國人健康體魄，提升我國運動競爭實力，該署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設施改善工程，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6 億元(106 年度 3 億元、107 年度 33 億元)。經查，體育署刻正推動多項重大施政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項下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辦理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8 年度(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經費 12 億元，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未能達結之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原定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近 4 年度於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等相關經費分別為 103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4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5 年度 2 千萬元及 106 年度 1,140 萬元。是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揭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範圍雷同，是此建請體育署針對計畫雷同之部分，重新進行研議，提出符合前瞻之體育計畫，並予二個月內至本院進行專案報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860 號函，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5-751	<p>體育署刻正推動多項重大施政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項下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辦理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8 年度(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p>	<p>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計畫經費 12 億元，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未能連結之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原定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近 4 年度於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等相關經費分別為 103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4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5 年度 2 千萬元及 106 年度 1,140 萬元。兩相比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揭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範圍雷同，而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再匡列特別預算，恐使執行率更加落後。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p>	<p>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打造環島路網有所不同。</p> <p>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p> <p>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5-752	<p>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現行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無法相連的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為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相關預算經費為 12 億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體育署部分的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極為類似。</p> <p>再者，其計畫項目屬性完全不具大法官釋字 231 號與 463 號中提及特別預算應符合「緊急或重大情事」、「特殊緊急情形」，且未達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所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為避免資源浪費，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宜將特別預算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回歸常態性公務預算編列為宜。</p>	<p>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4 號函，將「『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之差異性及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5-753	<p>依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解釋略以：「政府就未來一年間之計畫所預期之收入及支出編列預算，以使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並規範國家之財政，原則上應制定單一之預算。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p>	<p>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 75 條(現行預算法第 83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即預算單一性為原則,並以「特殊緊急情形」為前提而承認特別預算存在之必要。</p> <p>教育部體育署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 3 項工作項目,總經費 157.23 億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 36 億元,與該署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雷同,機關經常性辦理業務若改按特別預算方式編列,難謂有特殊緊急情形,顯與該號解釋有悖。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將上述項目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以符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之精神。</p>	<p>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p> <p>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p> <p>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5-754	<p>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p> <p>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p> <p>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之外籍勞工。</p>	<p>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屬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競爭型計畫,已責請各縣市政府提案時,需將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納入申請計畫內,俾利後續工程執行。</p> <p>2. 有外籍勞工人數限制部分,非屬本部體育署主管權責,將由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p>
5-755	<p>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p> <p>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p> <p>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營造</p>	<p>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屬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競爭型計畫,已責請各縣市政府提案時,需將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納入申請計畫內,俾利後續工程執行。</p> <p>2. 有關外籍勞工人數限制部分,非屬本部體育署主管權責,將由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	
5-756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體育署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757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58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體育署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劃設計作業 1 案。</p> <p>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5-759	<p>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教育部體育署「校園社區化改造」編列 179,800 千元，主要係「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計畫。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紓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園空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惟仍應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另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若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並完整揭露全部計畫辦理成果，以彰顯整體執行績效。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管制考核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5-760	<p>體育署刻正推動多項重大施政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項下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辦理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8 年度(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經費 12 億元，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未</p>	<p>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能連結之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原定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近 4 年度於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等相關經費分別為 103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4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5 年度 2 千萬元及 106 年度 1,140 萬元。是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揭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範圍雷同。建請檢討改善。</p>	<p>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打造環島路網有所不同。</p> <p>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p> <p>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5-761	<p>本次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仍需由地方政府視當地運動需求，規劃運動館場設施提報補助款申請計畫，為避免地方政府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而輕忽後續管理維護成本或高估營運量之情形，建請體育署應落實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審查，以利運動設施如期完成且充分運用。</p>	<p>為確保相關設施於興整建工程完成後得妥善營運管理，及提升使用效益避免閒置，相關措施如下：本部體育署要求縣市政府於提送申請計畫時，即應規劃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計畫、所需人力及經費；核定計畫時則要求應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請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階段應邀集日後管理單位參與審查作業，以符合使用者需求。另針對引進民間團體或業者經營管理、爭辦國際賽事、規劃優質運動遊程及行銷推廣策略等，研擬具體可行的配套措施，以有效整合運動、觀光、遊憩等資源。</p>
5-762	<p>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全國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91-98)、「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98-100)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102-107)。全國自行車道建設總公里數於 105 年 11 月已達 5,513 公里，其中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建置之自行車道達 3,489 公里，與交通部合作已完成「自行車環島 1 號線」達 1,203</p>	<p>1.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5 號函，將「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執行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p>2. 有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公里全國自行車道路網之建置，可見現行自行車車道已達到一定的目標。然近幾個月來成立於新加坡的「共享單車」oBike 幾個月前進入台灣，造成各地方政府對 oBike 產生的違規停車問題進行處置，像是新北市政府就立即公告轄內 17 區的機車停車格及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單車停車格禁止停放 oBike，新北市政府也拖走了 329 輛違規的 oBike。根據本計畫至 105 年現況統計，自行車運動遊憩人口數高達 822,199 人次，顯示蔡英文政府所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四年 4200 億預算，並未對國家整體需求進行整體評估，亦未真正以國家前瞻發展作為計畫擬定之基礎，為避免行政院浮編預算，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債留子孫，行政院應重新審視相關計畫項目，將自行車道其他問題納入考量，並確保各縣市民眾有實際計畫需求，再根據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與資源做合理分配，避免過度浮編預算，而忽略民眾實際需求。</p>	<p>畫」，係屬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競爭型計畫，已責請各縣市政府提案時，需將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納入申請計畫內，俾利後續工程執行。</p> <p>3. 本部體育署亦持續管考督促各地方政府使個案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p>
5-763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且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額可達八千四百億元，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體育署項下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目，執行機關應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p>	<p>「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要求地方政府於研提申請計畫時，應研妥後續營運及財務計畫，並編列年度場館維護管理經費。各場館後續營運之收入，依地方政府鎖定使用及收費規定，收取場地使用費為主。因多數公立場館為政府機關自行營運維護，相關管理維護經費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爰相關營收需投入場館營運所需。</p>
5-764	<p>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體育署項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p>	
5-765	<p>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如教育部體育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校園社區化改造，費用 1 億 7,980 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p>	<p>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42508 號函，將「106 及 107 年分配金額 1 億 7,980 萬元，說明實際績效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5-766	<p>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如教育部體育署在</p>	<p>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862 號函，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費用 36 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p>	
5-767	<p>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p> <p>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體育署項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0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145 案、施工中 24 案、規劃設計作業 1 案。 2.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主辦會計人員：郭雅芬



機關長官：張少熙

